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726,5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726,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6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26,374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6,308,480	99.9968	200	0.00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颖怡、陈敏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9,327,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3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贺小庆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3人,董事苏志远先生、姚兰女士、韦华南先生,独立董事吴三忙先生、高永涛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经理贺小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宏斌先生,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徐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5,506,015	99.8541	3,530,628	0.1347	290,554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向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179,774	99.1621	3,090,095	0.7773	240,554	0.06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93,689,241	99.0387	3,530,628	0.8881	290,554	0.0732
2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向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4,179,774	99.1621	3,090,095	0.7773	240,554	0.06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中,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21,816,77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絮辰、许涤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7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4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9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84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84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42,996股至3,085,99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5%至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7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4,450万元且不超过8,9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84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8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8,9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085,99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11%;按回购金额下限4,45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542,99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前复权)为34.57元/股(2026年5月11日),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20元/股,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回购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84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9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85,9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1%;按不低于人民币4,4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2,99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5%。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3,085,991	1,542,996	8,900.00	4,450.00	1.05%-2.11%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00	0%	0.00	0%	0.0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6,540,276	100%	144,997,280	100%	143,454,285	100%
三、总股本	146,540,276	100%	144,997,280	100%	143,454,28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7,287.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625.25万元,货币资金为30,365.8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8,955.48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9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的3.1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1%。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84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90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85,9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1%。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齐亮先生持有公司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2.2955%的份额。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特定股东青岛青英持有本公司股份611,900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4176%),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975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044%)。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6 年7月16日至 2026 年8月7日期间,青岛青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2,900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总股本的0.1077%),减持价格区间为18.90元/股至20.28元/股,减持均价为19.86元/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上限,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26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天鹏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天鹏")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无锡市苏南农副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物流")9.52%股权,并同意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事宜。

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6)第151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南物流9.5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21.24万元,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拟转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障碍。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及苏豪天鹏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全面预算调整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节能")相关通知,乐恒节能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069431693 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静波

5、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13年05年28日

7、住所: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钱文海

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邓宏光

财务总监:楼敏

独立董事:金雪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01964

邮箱:zszq@stoc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易荣坤	74,562,908	16.49
2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9,088	3.68
3	李湘江	15,538,265	3.44
4	肖楠	14,850,000	3.28
5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4,000	2.83
6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厚望新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5,000	2.82
7	杨波	12,059,091	2.67
8	张蕾	10,965,550	2.42
9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92	2.41
10	郭芳菲	9,602,884	2.1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比例(%)
1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9,088	5.90
2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厚望新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5,000	4.52
3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92	3.86
4	郭芳菲	9,602,884	3.40
5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0,000	2.58
6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75,232	2.29
7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1,147	1.90
8	周建华	5,000,000	1.77
9	许昌辰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77
10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8,928	1.74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3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在11月19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11月19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11月19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